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02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英旗帆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琇莉

訴訟代理人 張憲聰

張進豐律師

吳煥陽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日新汽車裝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錢

訴訟代理人 城紫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年○○月○○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本件因有後列事項有待查明，爰再開言詞辯論程序，兩造應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前就後列事項具狀陳明，繕本逕送對造。兩造應陳明事項：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已經就兩造間108年10月18日契約所交付之27,519碼油帆布，依實際交付數量（即超逾買賣契約訂購數量25,500碼達2,019碼）以每碼新臺幣（下同）85元計算、請求價款；嗣於113年6月27日以民事變更暨準備(五)狀主張就是份契約交付超逾約

01 定數量之2,124碼部分，係追加契約，而依每碼13
02 0元計算、請求價款，並擴張訴之聲明；則原告就○○○
03 年○月間所交付之2,019碼帆布，是否重複（以每碼
04 85元、130元）計算及請求價款？

05 （二）兩造間108年10月18日、110年7月7日兩份合
06 約，僅為約定規格、數量之油帆布買賣契約，抑或併有承
07 攬（加工）約定？如併有承攬（加工）之約定，請敘明約
08 定之加工內容並提出證據資料。

09 （三）兩造間108年10月18日、110年7月7日契約是
10 否就驗收為約定，所約定之程序、時期為何？

11 （四）原告113年6月27日之民事變更暨準備(五)狀繕本何時
12 送達被告？並提出證據資料。

13 二、被告方面：

14 （一）兩造間108年10月18日、110年7月7日兩份合
15 約，僅為約定規格、數量之油帆布買賣契約，抑或併有承
16 攬（加工）約定？如併有承攬（加工）之約定，請敘明約
17 定之加工內容並提出證據資料。

18 （二）兩造間108年10月18日、110年7月7日契約是
19 否就驗收為約定，所約定之程序、時期為何？

20 （三）兩造間110年7月7日買賣契約原告所交付之標的物帆
21 布，經被告加工後交付陸軍後勤指揮部，於111年11
22 月、12月間經驗收不合格，請具體指明驗收不合格項目
23 係屬兩造間是次合約約定之何項內容（材質或加工）。

24 （四）被告主張業已解除兩造間108年10月18日、110
25 年7月7日兩份契約：1.係以不完全給付之給付遲延或給
26 付不能為由？2.如為前者（給付遲延），於原告遲延後曾
27 否定相當期限催告原告給付？如有，請敘明催告之時間、
28 方式及提出證據資料，如否，請敘明無庸定期催告即得解
29 除契約之依據。3.如為後者（給付不能），主張原告因何
30 情狀或事由陷於給付不能？4.解除兩份契約之時間、方式
31 為何並提出證據資料。

01 (五)何時收受原告113年6月27日之民事變更暨準備(五)狀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王緯騏